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苑茹

被　上訴人　優妮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依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5,2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7,502元(計算式：26,002元＋1,500元＝27,50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27,50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但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杰